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83號

原告 曾珮鎔（住址詳卷）

被告 黃譯鋒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（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對被告賴柏諺、田靜、王詠震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業經調解成立，此部分爰不併予移送本院民事庭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
法官 蘇宏杰

法官 吳旻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松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